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均强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拟与高伟电子子公司东莞高伟光学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伟光学”）签署《合资经营协议》，在苏州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苏州立景维格光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，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是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策，有助于发挥双方的技术研发、市场资源及产业链优势，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产品结构优化、经营业绩提升的中长期发展目标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。该事项已经过慎重、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，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前景，其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与公司《对外投资与融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高伟光学、双方团队持股平台合作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并与高伟光学签署《合资经营协议》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9 月 14 日